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173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令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  
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全時  
專任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自112年2月16日起，得採計為公  
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  
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